

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p> <p>一、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貳仟元。</p> <p>二、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九十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壹萬元。</p> <p>三、<u>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一百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參萬元。</u></p> <p>四、第一款及前款之長者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p> <p>五、符合上述受領禮金實施對象，如遇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仍得發給，惟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推派代表人領取。</p>	<p>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p> <p>一、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貳仟元。</p> <p>二、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九十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壹萬元。</p> <p>三、第一款及前款之長者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p> <p>四、符合上述受領禮金實施對象，如遇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仍得發給，惟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推派代表人領取。</p>	<p>1.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呼籲本鄉共同尊愛老者人瑞，113年起奉鄉座指示將百歲以上長者之重陽敬老禮金調增至新臺幣貳萬元(新增款次)。</p> <p>2.承上，因新增款次，其他款次序號向下遞移。</p>